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少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调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.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.9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